



191012110235

正本



CXHJ-4-JJ094-B/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CXHJX220908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月度废水及雨水检测

委托单位：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0523-87676633

传 真：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1255256916@qq.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		
联系人	杨正武	联系电话	15195240815
采样负责人	张俊彦	采样日期	2022-09-15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2-09-15~2022-09-16
检测目的	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见 P2 页。		
备注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表 3。		
<p>编制：何银花 签字： <u>何银花</u></p> <p>审核：戎秋月 签字： <u>戎秋月</u></p> <p>签发：童 岩 签字： <u>童岩</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17 日</p>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参考限值
SL-WS01 废水排放口	微黄、无嗅、清	10:10	pH 值	无量纲	7.4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4	500
			氨氮	mg/L	3.47	35
			总氮	mg/L	35.8	50
		12:14	pH 值	无量纲	7.4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500
			氨氮	mg/L	3.32	35
			总氮	mg/L	36.0	50
		14:17	pH 值	无量纲	7.4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37	500
			氨氮	mg/L	3.20	35
			总氮	mg/L	36.3	50
SL-YS01 雨水排放口	无色、无嗅、清	10:18	化学需氧量	mg/L	9	30
			氨氮	mg/L	0.830	1.5
		12:25	化学需氧量	mg/L	10	30
			氨氮	mg/L	0.808	1.5
		14:32	化学需氧量	mg/L	9	30
			氨氮	mg/L	0.820	1.5
采样人员	张俊彦、丁扬					
备注	废水排放口参考限值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平台及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雨水排放口参考限值来源于泰兴经济开发区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备注	/	

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

类别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水和废水	X-015-04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2023.7.27
	B-50	50mL	酸碱式滴定管	2023.2.27
	F-006-02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3.2.14
	F-006-03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3.2.14

附表 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6	1	②	1.3	/	1	②	0.9	15	/	/	/	/	/	278	275±13
水和废水	总氮	3	1	②	4	/	1	②	0.6	20	/	/	/	/	52.4	52.6±3.5	
水和废水	氨氮	6	1	②	2.6	/	1	②	2.9	10	/	/	/	/	33.2	33.8±1.7	
质控率%			16.7~33.3						16.7~33.3			/			16.7~33.3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